**附件2：**

**评审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评分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满分值（分）** |
| 商务部分 | 同类项目业绩 | 供应商应具备同类项目服务能力，2020年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至少三个，提供1个得4分，最高24分，提供少于三个则取消评选资格。【**需提供自2020年以来同类项目合同或委托协议关键页复印件，不提供不得分**】 | 24 |
|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进行评审：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执行团队名单，人员配置合理齐全。①承诺专职服务团队为8人以上(不含8人)的，得6分②承诺专职服务团队为3-8人之间的，得4分③承诺专职服务团队3人以下的，不得分。【**提供人员经社保局盖章的2022年1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得分。**】 | 6 |
| 设计方案 | 根据采购人需求，提供设计方案；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可执行性高，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；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,未提供不得分。 | 15 |
| 主场运营方案 | 根据采购人需求，提供主场运营方案；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可执行性高，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；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,未提供不得分。 | 15 |
| 响应材料制作规范性 | 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，资料提供优于公告要求，认真制作并胶装成册的，得10分；资料提供符合公告要求并胶装成册的，得5分；基本满足公告要求，材料不够完善，不胶装的，不得分。 | 10 |
| 价格部分 | 报价 | 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得30分，其余报价依次递减6分，报价由低到高，排名不到前五的，均得0分。 | 30 |
| **合计** | **100分** |